

##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沿革表

序號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修正內容	生效日期
1	100.09.16	府授法規字第1000177733號令	訂定組織規程全文及編制表 (依據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訂定本局組織規程，編制員額總數101人)	101.01.01
	100.11.30	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522651號	同意備查。	
2	101.07.23	府授法規字第1010124892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第三、四、十三條，由本府建設局衛生工程業務及十四名員額移撥水利局(增列污水工程科及污水營運科；坡地管理科增列業務職掌「崩塌坡地治理」；增列專委及股長職稱)	102.01.01
	101.07.30	府授人企字第1010130416號令	增加污水工程科及污水營運科，增列專門委員1人，編制員額總數121人	102.01.01
	101.08.17	考授銓法五字第1013635435號	同意備查。	
3	102.11.14	府授法規字第1020217562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因業務需要增設水利養護工程科及綜合企劃科，另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會計主任職稱為主任。)	103.01.01
	102.12.03	考授銓法五字第1023790604號	同意備查。	
4	103.08.15	府授人企字第1030159250號令	修正編制表(減列幫工程司1人，改置副總工程司1人，編制員額總數為146人)	103.08.17
	103.08.29	部法五字第1033878671號函	請重新檢討。	
	103.10.28	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993651號函	同意備查。	
5	104.06.17	府授人企字第1040136184號令	修正編制表(減列科員1人，改置工程員1人，編制員額總數為146人)	104.06.01
	104.07.13	考授銓法五字第1043990368號	同意備查。	
6	106.04.11	府授人企字第1060075919號令	修正編制表(增列專員1人、股長2人、副工程司2人、幫工程司4人、工程員1人，編制員額總數為156人)	106.04.01
	106.04.26	考授銓法五字第1064214987	同意備查。	

		號		
7	108.04.23	府授法規字第1080085395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十三條(水利規劃科及防災工程科整併為水利規劃防災科，大地工程科名稱修正為水土保持工程科，坡地管理科名稱修正為水土保持管理科，另增設污水設施科，並調整業務職掌、款次順序及修正部分文字；配合體例修正施行日期規定)。	108.04.01
	108.04.30	考授銓法五字第1084809812號	同意備查	
8	109.12.02	府授法規字第10902929091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第六條，增置帳務檢查員。	110.01.01
	109.12.04	府授人企字第1090300456號令	修正編制表(減列副工程司1人、增置帳務檢查員1人，及減列會計室科員1人、改列工程員1人，編制員額總數為156人)	110.01.01
	109.12.14	考授銓法五字第1095305700號	同意備查	
9	111.05.06	府授人企字第1110116588號令	修正編制表(減列工程員1人、改置科員1人，編制員額總數為156人)	111.06.01
	111.05.18	考授銓法五字第1115454349號	同意備查	
10	103.02.27	府授法規字第1130048161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第三條，修正水利管理科職掌之「農田水利會行政業務」為「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行政業務」。	113.03.01
	113.03.07	考授銓法五字第1135675993號	同意備查	

考試院或銓敘部歷次修正意見

一、考試院101.08.17考授銓法五字第1013635435號函

編制表表末附註三加註生效日期一節，以該編制表係配合組織規程而作修正，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七-(六)規定，表末無須訂列生效日期，請於下次修編時，將表末附註三加註之生效日期予以刪除。

二、考試院102.12.03考授銓法五字第1023790604號函

(一) 編制表內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之備考欄加註：「…(係單一編制計給)。」一節；以該職稱尚有與其職務列等相同之助理員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並先予適用。

(二) 其餘部分均同意備查。

三、銓敘部103.08.29部法五字第1033878671號函

該局編制表內減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幫工程司1人改置薦任第九職等副總工程司一節，按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非主管職稱應與機關或單位業務

性質相符。但與其業務性質相符之職稱有兩個以上且列等不同時，應依該職務之職責程度及其陞遷序列選置列等相當之職務。」依其訂定意旨，主要係考量各機關選用職稱時，有未置低官等職稱逕予設置高官等職稱者；或刪減低官等職稱改置高官等職稱；或職稱性質相同惟其列等不同時未就該稱之職責程度、所需資格條件及其陞遷序列等因素併予考量後，即予選置較高列等之職稱等情形，為期機關組織結構及其職稱選置能合理化，故就上述情形予以規範。本次該局於總員額不變情形下，減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幫工程司1人改置薦任第九職等副總工程司，該局副總工程司員額合計3人，已高於其他直轄市政府所屬一級工程機關(多僅置2人)，且該局組織規模小於渠等機關，除有刪除低官等職稱改置較高官等職稱情形，與其他直轄市政府所屬一級工程機關相同列等職務之設置情形亦有失衡平，爰請重行檢討後，再送本部轉陳考試院備查。